

知识点：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 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和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 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1.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2.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3.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外，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提示】 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知识点：增值税视同销售

单位或个体户的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委托方）。
2. 销售代销货物（受托方）。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 (1)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 (2) 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

【提示 1】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别

用途	自产及委托货物	购进货物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不抵进项
投资、分配、赠送（投分赠）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提示 2】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后，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

知识点：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的范围

1. 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 1】购入材料等消耗品应准确划分可以抵扣和不可抵扣范围。如分不清楚可按销售额比例划分可以抵扣或不得抵扣部分。

【提示 2】专用于不得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3】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4】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专用或混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均可抵扣进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提示 1】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

【提示 2】自然灾害和正常损耗，其对应进项可以抵扣。

6. 购进的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提示 1】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有关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不得抵扣进项。

【提示 2】住宿服务和旅游服务，符合规定可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提示 3】旅客运输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后符合条件的可凭票或计算抵扣进项。（境内）

知识点：增值税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7 项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提示】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免税；

二、“营改增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4. 婚姻介绍服务。
5. 殡葬服务。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8.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9.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10.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提示】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服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11.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2.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3.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14. 学历教育的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15. 政府办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16.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7.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8.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9.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0.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处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2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2.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3.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24. 海南离岛免税店业务

（1）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

（2）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3）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1. 下列业务，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3) 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知识点：消费税税目

(一)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和电子烟。 卷烟包括进口卷烟、白包卷烟、手工卷烟、未纳入计划的卷烟。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二) 酒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如葡萄酒）。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不包括：酒精、调味料酒。

(三) 高档化妆品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成套化妆品。

不包括：普通护肤护发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提示】高档：不含增值税价格在 10 元/ 毫升（克）或 15 元/ 片（张）及以上。

(四)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提示】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应征税。

(五) 鞭炮、焰火 不包括：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六) 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汽油	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 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
柴油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税
溶剂油	包括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
航空煤油	暂缓征收
润滑油	不包括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
其他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符合条件免税

(七) 小汽车

包括	1. 乘用车；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不含增值税零售价 130 万及以上（零售）。
	用排气量小于 1.5 升（含）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乘用车征收范围。用排气量大于 1.5 升的乘用车底盘（车架）或用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车架）改装、改制的车辆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范围。
不包括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车身长度大于 7 米（含），并且座位在 10~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大客车、货车等

（八）摩托车

不包括：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三轮摩托车；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高尔夫球、球包、球杆。 高尔夫球杆包括：球杆的杆头、杆身、握把。

（十）高档手表 包括：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十一）游艇

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内置发动机，一般为私人或团体购置，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营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不包括：无动力艇、帆船。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包括：包括各类木质一次性筷子，含未经打磨、倒角的 木制一次性筷子。

不包括：竹制筷子、非一次性筷子。

（十三）实木地板

包括：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含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电池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免税：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流电池。

（十五）涂料

免税：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

知识点：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一、连续生产允许扣除的范围

外购（进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9. 外购已税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	--

委托加工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	--

【提示 1】只有列明的连续生产情形才允许扣除已纳消费税，未列明情形如酒类（葡萄酒除外）、高档手表、小汽车、游艇、部分成品油、电池、涂料无扣税规定。

【提示 2】已税珠宝玉石生产金银铂钻首饰、饰品的，一律不得扣税。

知识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一、不征税收入

内容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特点	<p>1. 不征税收入： 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2. 免税收入无此限制</p>

【提示 1】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提示 2】财政性资金：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提示 3】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提示 4】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 在 5 年 (60 个月) 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 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其相应支出, 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 5】 财政性资金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

增值税	财政补贴收入, 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 应计算缴纳增值税
	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 做不征税收入, 其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不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为征税收入, 其支出可税前扣除

二、免税收入

内容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一) 国债利息免税规则

1. 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 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 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 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提示 1】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但国债转让收入计税。

【提示 2】免税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提示 3】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股息红利免税规则

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提示】直接投资均可免税，间接投资满 12 个月才免税。

(三) 非营利组织收入免税规则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提示】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收入为应税收入。

知识点：广宣费扣除

不得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赞助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烟草广宣费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限额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情况：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全额扣除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宣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提示】对签订广宣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 不超过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宣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宣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宣费不计算在内。

知识点：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知识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税费+使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建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融资租入	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的：资产公允价值+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其他方式取得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资产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改建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二) 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下列固定资产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提示】房屋、建筑物无论是否使用均折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三）固定资产折旧计算

1.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2.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提示】 税收优惠中有允许加速折旧的情形，特定情况可选用加速折旧方法，或缩短折旧年限。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
电子设备	3 年

（五）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未足额提取折旧前	推倒重置	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 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规定年限一并折旧。
	提升功能增加面积	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的次月起，重新按规定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改扩建后其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足额折旧后	改扩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	改扩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六)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

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	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
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	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 作为计税基础
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 改为查账征税后	按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 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 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七) 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 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 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 不得税前扣除。

知识点: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范围	摊销期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按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按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按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其他（如开办费）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	-------------------------------

【提示 1】固定资产一般修理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提示 2】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
2.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延长 2 年以上。

知识点：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一）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1. 标准——335 标准（从事非限制非禁止性行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季度平均）	资产总额（季度平均）
≤300 万元	≤300 人	≤5000 万元

2. 应纳税额计算

（2022. 1. 1～2024. 12. 31） 年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 的税率；实际：2.5%。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2022. 1. 1～2024. 12. 31） 100 万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 的税率；实际 5%。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5%

（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后的数字为准；

-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 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4) 无论是查账征收企业、还是核定征收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 (5) 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	征税对象	判定标准
居民	境内外所得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	境内所得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提示 1】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提示 2】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如：中国人去境外留学 2 年期间未回中国—居民。

如：中国人侨居海外一直未回中国—非居民。

【提示 3】满 183 天：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提示 4】居住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的实际居住时间。

知识点：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	<p>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p> <p>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p> <p>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p> <p>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提示 1】 不包括 3 岁前以及博士后教育阶段。</p> <p>【提示 2】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符合扣除条件也可扣。</p> <p>【提示 3】 纳税人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子女可扣除多份。</p>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当年 3600 元	<p>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p> <p>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p> <p>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p>

		<p>由本人扣除。</p> <p>【提示 1】 父母扣除情形下，按“子女教育”每月定额扣除 1000 元。</p> <p>【提示 2】 当年取得多个证书也只能扣一个 3600 元。</p>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p>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p> <p>【提示】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贷款。</p> <p>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房租金	每月 1500 元或 1100 元或 800 元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p> <p>（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p> <p>【提示 1】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不能扣住房租金。</p> <p>【提示 2】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主要工作城市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p>

		<p>【提示 3】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不同的，符合条件的双方均可扣除。</p> <p>【提示 4】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p>
赡养老人	每月 2000 元或分摊后的额度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p>【提示 1】 一名被赡养人年满 60 岁就可以享受此项扣除。</p> <p>【提示 2】 赡养多名老人的也只能扣一份费用；但子女教育费用有多名子女的可扣多份。</p>
大病医疗	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p>【提示】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p>

子女教育	1.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 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教育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大病医疗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贷款利息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住房租金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赡养老人	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知识点：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财产租赁所得税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 不超过 4000 元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每次（月）收入 超过 4000 元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税率	税率：20%；个人出租住房：10%	

1. 财产租赁收入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1）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

(2)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可无限期在以后期扣除。

(3)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提示】收入 4000 元以下定额扣除 800 元费用，收入 4000 元以上定率扣除 20% 费用。

2. 个人房屋出租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

(3)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上限 800；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 或 20%。

知识点：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税率	税率：20%

(一) 个人住房转让所得：

据实	收入	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合理偏低的税务核定。
	原值	购置原价+相关税费
	税费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 费：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 【提示】 装修费限额：

		公房、经济适用房：原值的 15% 商品房、其他住房：原值的 10% 精装修房：不得另扣装修费
核定	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可对其在转让收入 1%-3%幅度内核定征收。	

【提示】住房转让免税和不征税情况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所得免税。

通过离婚析产方式分割房屋产权，不征收个税。

知识点：城建税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1.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留抵退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2. 免抵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缴纳时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含义。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4. 留抵退税额在计税依据中扣除的具体规则。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5.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消费税等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但纳税人在被查补增值税、消费税并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知识点：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 (1) 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 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2) 不包括出口关税税额：离岸价格/（1+出口关税税率）
- (3) 不包括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2.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依次以下列价格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1)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 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 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知识点：资源税税收优惠

(一) 免征资源税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二) 减征资源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高含硫天然气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 30 克以上的天然气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衰竭期矿山：设计开采年限超过 15 年，且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 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4.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四）其他减税、免税

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4.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的确定（新 5 旧 3）

销售新房及建筑物	销售旧房及建筑物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应提供凭据）、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2.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3. 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5.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1. 销售新房及建筑物——房地费税利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包括地价款，有关费用和税金（如契税）注意：

- ① 含契税，不含印花税
- ② 比例（与开发比例、销售收入比例匹配）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注意：

- ① 不包括利息支出，含装修费用
- ② 比例（与销售收入比例匹配）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不是按照纳税人实际发生额进行扣除，而是按税法的标准计算扣除

两种扣除方式

第一种扣除方式：利息支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利息的规定

- ①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
- ②利息的上浮幅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
- ③对于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注意与企业所得税的区别；
- ④据实扣除的利息需要考虑销售收入比例。

第二种扣除方式：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

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①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②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1、2 项所述两种办法。

房地产开发费用注意事项

① 两种扣除方式；

② 比例（与销售收入比例匹配）——单独扣除的利息也需要按比例计算扣除；

③ 无论账务如何处理，利息支出在房地产开发费用中扣除——注意与企业所得税的区别。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① 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不包括增值税

②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不包括增值税

(5)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①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② 加计扣除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20%

知识点：印花税税收优惠

1.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3.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4.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5.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6. 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
 7. 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
 - (1)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 (2)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 (3)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

贴花。

(4)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8.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仍应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9.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10. 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11.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12.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13.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14.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15.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16.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1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8. 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知识点：车船税税目与税率

1. 计税依据——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米

计税依据	适用范围	特别说明
辆	乘用车、客车（包括电车）、摩托车	
整备质量每吨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净吨位每吨	机动船舶和非机动驳船	（1）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2）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长度（米）	游艇	

2. 计税依据的确定

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含尾数的计税单位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知识点：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项目	具体规定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p>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p> <p>（1）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p> <p>（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p> <p>（3）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p> <p>境内机构和個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p>
对外付汇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p>（1）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p> <p>（2）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p> <p>（3）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p> <p>（4）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p> <p>（5）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p> <p>（6）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p> <p>（7）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p> <p>（8）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p> <p>（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p>

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同期资料管理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2.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

- (1) 组织架构;
- (2) 企业集团业务;
- (3) 无形资产;
- (4) 融资活动;
- (5) 财务与税务状况。

(二)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三) 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四) 豁免情形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五) 时限及其他要求

1.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2.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知识点：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及时间要求（先工商，后税务，30 日）

情形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限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
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般情况：先税务，后工商，特殊情况 15 日

情形	注销税务登记时限
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特别说明：仍由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变更登记	

3. 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1) 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 b.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 c.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规定核销“死欠”。

(2) 承诺制容缺办理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专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A.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C.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E.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①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②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4)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须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5)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相关证件、资料（了解）。

知识点：税款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税款与有担保债权：平等的。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知识点：延期纳税税款制度

1. 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2. 批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1)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2)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3.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知识点：纳税抵押

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可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财产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一）可以抵押的财产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二）不得抵押的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抵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8.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三）抵押办理程序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纳税担保人自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担保的税款、滞纳金；

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在 15 日内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抵缴税款、滞纳金。

知识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一）设定

我国税收立法权主要集中在中央。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2. 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家税务总局可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一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尚未制订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税务局及以下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规范性文件对税务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是执法行为，不是对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主要包括：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申请期限的计算

情形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	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	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7.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8. 申请人依法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	(1)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三)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